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6号

罪犯唐俊，男，1982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(2016)川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40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按比例退赔被害人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止。于2017年7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满刑。

罪犯唐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0440元，已缴纳违法所得167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俊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